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林俊銘

代 理 人 劉彥伯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抗告人未附足額繕本，亦應補足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